

XIANZHUANG
DIAOCHA



服刑人员 未成年子女

现) 状) 调) 查

主 编 郑霞泽 副主编 卢 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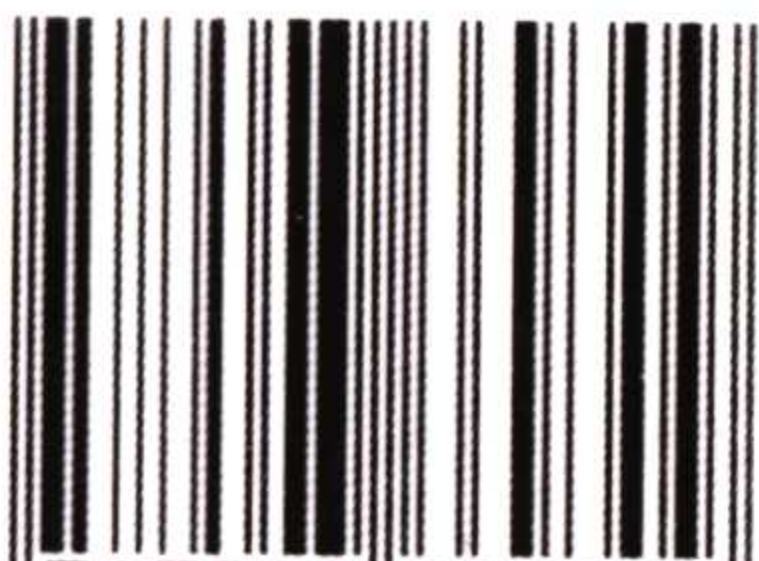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 现状调查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7-5036-6930-6



9 787503 669309 >

ISBN 7-5036-6930-6/D · 6597 定价：26.00元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现状调查

主 编：郑霞泽

副主编：卢 琦

撰稿人：郑霞泽 卢 琦 徐久生

金 鑫 李勇明 魏 彤

穆 斐

数据处理：李正辉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现状调查/郑霞泽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2
ISBN 7-5036-6930-6

I. 服… II. 郑… III. 犯罪分子—家庭—现状—
社会调查—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884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秀丽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1.5 字数/305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930-6/D·6597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总报告

..... 郑霞泽 卢 琦 1

全国 12 省(市、区)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

基本情况调查数据分析 卢 琦 16

华东篇

上海市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数据

分析 卢 琦 48

安徽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数据

分析 卢 琦 78

西北篇

陕西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数据

分析..... 徐久生 1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

况调查数据分析..... 徐久生 133

中南篇

广东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数据

分析..... 李勇明 161

湖北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数据

分析..... 李勇明 191

西南篇

云南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数据

分析·····	金 鑫	220
四川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数据		
分析·····	金 鑫	243
东北篇		
辽宁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数据		
分析·····	穆 斐	265
黑龙江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数据		
据分析·····	穆 斐	289
华北篇		
北京市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数据		
分析·····	魏 彤	313
河北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数据		
分析·····	魏 彤	335
“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综述 ·····	卢 琦	355
后 记·····		363

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 基本情况调查总报告

郑霞泽 卢 琦

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是近年来社会变革中逐渐衍生和正在趋成的一个特殊群体。由于群体的特质与关联性所在,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这一特殊群体,社会对于这个特殊群体的关注度也在与日俱增。作为担负服刑人员监管责任的最高领导机关司法部,对于这个问题的重视程度和关切力度已为世人所关注。为了清晰地勾勒这个凸显的社会问题,遵照部领导的指示,我们于2005年中期组成课题组,集中力量开展“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问题”的调研工作。本次调查以全国31个省(区、市)所有在押的有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的服刑人员为总体,采用社会统计学中的不等概率抽样方法(PPS抽样)选取抽样对象。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地域等因素,分别抽取了北京、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安徽、湖北、广东、四川、云南、陕西、新疆12个省(区、市)36座监狱(重刑犯监狱、普通犯监狱、女犯监狱各三分之一)中有未成年子女的服刑人员样本11,527个;同时课题组还在全国范围内提取了所有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数字比例;在此基础上,我们对我国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粗浅的归纳和整理。

一、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现状

截至2005年底,在我国监狱服刑的156万名在押犯中,有未成年子女的服刑人员近46万人,占在押犯总数的30%左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总数逾60万。由于父母一方或者双方处于被监禁状态,

难以履行他们应尽的监护责任与抚养义务,未成年人赖以生存的载体——家庭出现残缺甚至瓦解。本应生活在父母关爱下的未成年子女,失去了爱的沐浴,其原本的生存、教育状态发生急剧变化,一个严酷的现实摆在他们面前。

(一)家庭经济陷入困境,半数以上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堪忧

调查结果显示:45.9%的监狱服刑人员表示,孩子目前的生活状况没有保障,原居住地在农村的监狱服刑人员中,有52.8%认为其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状况没有保障;25%的监狱服刑人员表示,对孩子目前的生活状况是否有保障不清楚;不足30%的服刑人员认为孩子目前的生活状况处于有保障状态。

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状况缺乏保障主要体现在:

1. 生活费用支出缺乏保障。统计结果显示:服刑人员入狱前,91%家庭的孩子的生活费由服刑人员及其配偶共同承担。入狱后,有47.9%的家庭,孩子的生活费来源仅靠配偶的劳动收入;36.8%的家庭,孩子的生活费需要依靠亲朋接济;9.4%的家庭,依靠家庭积蓄维持孩子生活;17.1%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清楚孩子生活费的来源情况。

2. 居住条件明显下降。统计结果显示:服刑人员中认为其子女目前的居住条件比过去差的和极差的占47.8%;表示不清楚的占14.6%;认为与过去差不多的占34.5%。

(二)辍学现象严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权得不到保障

统计结果显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中辍学的人数占被调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总数的13.1%。其中,户口所在地为大中城市的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辍学率为6.6%,户口所在地为小城市(含县、镇)的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辍学率为10.1%,户口所在地为农村的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辍学率为16.2%。

统计结果同时显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中的辍学群体在其父(母)亲入狱后显著增大。被调查的服刑人员中,其未成年子女在父(母)入狱前就已经辍学的占未成年子女辍学总人数的17.56%,在父(母)入狱后辍学的为82.43%。

根据教育部新闻发言人披露的信息:2004 年我国小学、初中合计在校学生 1.8 亿人,按全国平均辍学率计算,估计全国辍学学生人数在 230 万左右,^①辍学率约为 1.28%。

全国中小学生的平均辍学率为 1.28%,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平均辍学率为 13.1%,父(母)入狱后未成年子女的辍学率更是大幅攀升,比例碰撞,显示出的悬殊差距令人震惊。

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来说,上学是一种“奢望”。四川服刑人员李双安入狱后,妻子带着两个孩子来到离监狱较近的大邑县打工。每月只有 350 元工资,还经常被拖欠。尽管 15 岁的大女儿学习成绩在班里数一数二,但在生活的压力下,不得不离开学校。河南服刑人员朱同军因为家庭生活困难,他的三个孩子相继辍学,大儿子不到 15 岁就出去打工,二儿子小学没毕业就辍学流浪,女儿因为交不起学费,小学三年级没读完就被迫停学了。^②

(三)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流浪、乞讨现象令人担忧

统计结果显示: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在社会上流浪、乞讨的占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总数的 2.5%。其中,居住在大城市、小城市(含县、镇)和农村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在外流浪、乞讨的人数在该类未成年子女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依次呈递增态势,分别为 1.4%、2.4% 和 3%。令人担忧的是,多达 1/5 的服刑人员(占被调查总人数的 22.3%)因为种种原因,不知道孩子现在的情况,更不清楚他们是否已经在社会上流浪或者乞讨。

(四)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犯罪率高于全社会未成年人犯罪率

司法部的统计显示:2004 年我国未成年在押犯占全国在押犯总数的百分比为 1.41%。

本次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违法犯罪的人数占被调查人员未成年子女总数的 1.2%。

统计结果同时显示:有 9.4% 的被调查人员表示并不清楚自己

^① 2006 年 1 月 27 日《新京报》。

^② 2005 年 8 月 19 日本溪网。

的孩子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

为了慎重起见,课题组在结束了全国大规模的抽样调查以后,专门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对在押的所有未成年犯进行了全员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未成年犯父母一方或双方被判刑的占未成年犯总数的9%。广东司法厅调查显示,截至2005年5月,广东省未成年管教所收押的未成年服刑人员中有15%是父(母)服刑和有家庭缺陷的。^① 调查结果从不同的角度印证了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犯罪率要高于全社会未成年人犯罪率的结论。

2001年,美国参议院的一项报告中指出:“父母服刑的孩子,长大后步其父母后尘成为罪犯的机会比其他孩子明显高6倍。如果不对其进行有效的干预,他们之中70%的人日后会被卷入刑事司法程序。”研究的结果虽有不良的标签作用,亦未必能反映我国儿童实况,但却揭示了父母服刑可能是导致孩子负面行为的高危因素之一。

王龙、王珍小兄妹的妈妈18岁染上了偷窃恶习,24岁被劳教。解教后她重操旧业,行偷邻里,有时还带着他们兄妹。在母亲“二进宫”后,兄妹俩沿袭了母亲的恶习,从咸阳偷到西安,从大雁塔偷到火车站,两年下来,兄妹俩成了“贼林高手”,特别是妹妹,8岁便能翻2米高的墙,一次偷过3000块钱。一次他们用偷来的钱给母亲买了很多好东西,还有一双布鞋,当母亲知道这是用他们偷来的钱买的后,扑通一声跪在他们面前,将头狠狠地向铁杆撞去。^②

(五)不发达地区和农村贫困地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是“弱者更弱”,雪上加霜

统计数据彰显出地区差异,特别是城乡差异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处遇的密切关系。

1. 原居住在大中城市、小城市(含县、镇)和农村地区的服刑人员认为其未成年子女现在的居住条件与过去差不多的占同类地区被调查人员总数的比例依次降低,分别为46.8%、37.8%和28%;认为

^① 2005年8月19日本溪网。

^② 北京市太阳村特殊儿童救助研究中心提供。

其未成年子女现在的居住条件比过去差的和极差的比例依次递增,分别为 38.5%、39.9% 和 53%。

2. 原居住在大中城市、小城市(含县、镇)和农村地区的服刑人员认为其未成年子女生活费能够得到保障的占同类地区被调查人员总数的比例依次递减,分别为 43.3%、32.8% 和 20.1%;相反,认为生活费没有保障的依次递增,其比例分别为 35.3%、40% 和 52.8%。

3. 居住在大中城市、小城市(含县、镇)和农村地区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辍学率依次递增,分别为 6.6%、10.1%、16.1%。

4. 居住在大中城市、小城市(含县、镇)和农村的被调查人员,认为其未成年子女辍学原因为生活困难的依次递增,分别为 18.6%、50% 和 64.1%。

5. 居住在大中城市、小城市(含县、镇)和农村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在外流浪、乞讨的占同类地区被调查人员总数的比例依次递增,分别为 1.4%、2.4% 和 3%。

统计结果反映出的地区差异情况固然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以及公共教育资源的区域不均衡状况有一定关系,但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在相对不发达或者是比较贫困的农村地区和一些小城市(含县、镇),原本家庭经济收入就比较低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在父母服刑后更是雪上加霜,沦于更加贫弱的境地,更加不断地被社会边缘化。这种因地区差异导致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中的“弱者更弱”的现象值得关注。

(六)对于遭遇双重家庭变故的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来说,其父母的监护职责形同虚设

所谓遭遇双重家庭变故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是指:(1)父母双方先后或同时因犯罪入狱服刑;(2)父母一方死亡或下落不明,另一方正在服刑;(3)父母离异后,直接抚养孩子的父或母入狱服刑;(4)父母一方服刑双方离异。

依据上述定性分析,统计结果显示:

1. 12% 以上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父母双方均受到过刑罚处罚。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父母双方因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无论是

与服刑人员共同犯罪还是配偶自己单独犯罪)的占12.2%。这意味着在被调查人员中有一成多以上的家庭夫妻双方同时或者分别受到过刑罚处罚。如果根据社会学统计方法推估,全国目前大约有近6万个服刑人员家庭(应当扣除服刑人员配偶被缓刑等情况)的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发生事实上的丧失或者缺损,他们的生活状况、教育状况受到严重的威胁。再者,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在我国的边远地区以及广大农村地区实际收效的差异,生2个、3个孩子的家庭并不在少数。因此,这近6万对夫妇均被判刑的家庭涉及的未成年子女数量,要远多于6万人,由此可见,这是一个相当大的群体。

2. 超过30%的家庭结构破裂、缺失。被调查人员中,离婚的占25%。入狱前与入狱后离婚的占被调查人员的比例分别为55.4%和44.6%。其中,配偶与他人再婚的、尚未结婚的、去向不明的约各占1/3。此外,被调查人员中丧偶比例为5.1%。

(七)未成年子女是监狱服刑人员的主要精神支柱

课题组在调查表中设计了“最希望谁来探视自己”的多项选择,近50%的服刑人员将孩子排在了第一位,其次才是配偶和父母,分别占28.1%和12.6%。

在“服刑期间最担心的事情”的多项选择中,有66.4%的服刑人员将“担心孩子遭受歧视、无人照管”作为了首选。其后依次为:“担心家中父母无人照顾和赡养”的占45.1%;“担心出狱后找不到工作、遭受社会歧视”的占36.8%;“担心配偶提出离婚”的占11.6%。

调查结果显示:服刑人员对未成年子女的诸多担心中,突出地体现在:“担心孩子在外面学坏,违法犯罪”的占47.8%;“担心孩子遭受社会歧视”的占46.7%;“担心孩子生病”的占44%;“担心孩子上不了学”的占40.3%;“担心孩子无人照管,流落街头”的占30.8%。

调查表明,孩子成为服刑人员、特别是女性服刑人员最大的心理负担。其内心悔恨因入狱给孩子带来的伤害已成为心中永远的痛。他们希望子女能够不因其服刑而受到任何不良影响,能够得到关爱,不受歧视,正常地生活、学习。可以说,孩子在狱外的一切情况均直接影响着服刑父母在监狱中的表现。很多犯人说:“如果孩子也走

上了这条路,我的改造还有什么意义?”

(八)“相见难”,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缺乏“零距离”亲情互动

统计结果显示:45.7%的孩子到监狱探视过服刑人员,其余超过半数的服刑人员尚没有机会与孩子相见。目前,我国监狱服刑人员中相当一部分以跨省市“异地”服刑为主要模式,路途遥远、旅途花费、家境贫寒、孩子年龄幼小或者监护人有某种理由不方便带领孩子到监狱探视,以及监狱普遍也未设置适于孩子接见的场所等众多难以克服的障碍,导致了服刑人员与未成年子女“相见难”的产生。孩子们不仅要面对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压力,心理上也必须承受思念和无助的痛苦。而对那些视孩子为自己在狱内改造主要精神支柱的在囚父母而言,见不到自己的孩子不可能安心服刑。

(九)“救助弱”,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受助状况欠佳

统计结果显示:94.8%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没有受到过任何形式的社会救助,曾受到过社会救助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仅占总数的5.2%。

据民政部统计,从2003年8月1日到2005年6月30日,全国共有111.4万余人次得到救助,其中儿童178,029人次,占受助人员总数的15.97%。^①

如若以民政部统计数字为基数,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得到社会救助的比例($600,000 \text{ 人} \times 5.2\% = 31,200 \text{ 人}$)仅占得到救助人员总数的2.8%,占得到救助儿童总数的17.5%。

二、国外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保护的相关情况^②

(一)国家监护制度

在欧美一些主要国家,对于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实施监护,

^① 民政部网。

^② 参考刘士平教授:《“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人权保护国际比较研究”简介》;张雪梅:《我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保护问题研究》, www.bmla.org.cn/bjLawyerS2/Web-manager/periodical。

是法定的国家(或政府)职责。英国制定的《儿童法》、德国制定的《儿童与青少年救助法》、挪威制定的《儿童福利措施法案》都有相应的规定。如果监狱服刑人员的子女尚未成年,国家将采取两种途径,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其一,设立母子监狱。在德国、奥地利,法律规定犯罪的母亲可以携带年龄比较小的孩子在监内服刑,监狱内设置了供母子共同生活的专门区域(包括母婴房、游戏房),还设置了专门小学,保障随母亲服刑的孩子能够接受正常的学校教育;在古巴,有女子监狱为怀孕和孩子不足一岁的女犯人提供被称作“母子之家”的特别牢房。牢房内环境温馨,备有卫生间、风扇、婴儿床和儿童玩具。女犯人可在此居住一年照顾其新生子女,母子可享受特别的饮食和医疗服务。

其二,安置于儿童福利机构。对父母均系犯罪人的罪犯适用监禁刑时,如若犯罪人尚有未成年子女,相关政府部门可将犯罪人尚未成年的孩子安排到儿童福利署、少年之家等机构或愿意代养他们的家庭。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设立监护人监督制度。对于父母都被处以监禁刑的未成年人,如果没有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承担监护职责,应当由国家监护机构进行监护,使这些处于特殊困难家庭的孩子都能够像正常的孩子一样享有平等的生活权利和学习权利。

(二)司法干预制度

司法干预是启动审判程序,通过裁定、判决的方式保护和救助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一种司法制度。当未成年人的父母双方因监禁不能履行监护权或者父母一方被监禁而另一方不履行或者无力履行监护权,致使未成年子女遭受虐待、忽视、遗弃等状况时,法院有权依法受理相关起诉,通过诉讼程序,以司法手段“确保父母养育儿童的权利与国家保护儿童的义务之间的平衡”^①,进而维护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法院的司法干预主要涉及重新指定监护人和重新确定监护人的职责范围。

^① 郝杰英、鞠青:《家庭抚养和监护未成年人责任履行的社会干预研究报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8页。

(三) 社会参与情况

运用社会慈善形式,利用社会救助手段,达到保护和救助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目的,是欧美主要国家通行的做法。

1. 家庭寄养制度。家庭寄养是指父母因特殊原因不能直接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政府依法将子女寄托在他人家中生活的一种委托代养行为。国外很多国家的寄养制度已经非常成熟和规范,其目的是保护儿童获得一个安全和充满爱的家庭环境。美国民事儿童保护立法是1974年通过的《儿童虐待预防与处理法》(CAPTA)。该法要求建立儿童虐待与忽视国家中心,该中心开展儿童研究,为从事该领域工作的人提供培训资料,并推动建立了有关州资助项目的信息交换中心。该法资助有关儿童虐待预防、儿童伤害鉴定与处理的项目,也会向州的一些项目提供资金。该法设定了获得资助的资格,包括要求州建立强制举报制度的规定。因为人们对寄养制度普遍不满意,所以,1980年美国通过《收养资助和儿童福利法》(AACWA),该法要求州采取“合理努力”将儿童送还家庭;当这种措施是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时,该法鼓励州采取收养的方式为儿童寻找长久处所,以及要求州根据养父母和养子女的具体情况提供收养资助。1997年通过的《收养和安全家庭法案》(ASFA),进一步推动各州为探索儿童发现长久处所而努力。该法提供了收养的激励机制,并限制州可能用来拒绝收养的理由范围,以帮助和发现适于儿童长久安置的住所。

2. 民间慈善机构代养制度。民间慈善机构代为收养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是国外安置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一种方式(例如挪威的《儿童福利措施法案》)。国外的民间慈善机构一般为私人或者宗教团体设立的孤儿院、医院等,这些机构通过赞助、募捐等不同方式募集资金,来实现其社会救助的目的。比如在发达国家,每逢周末,在部分人口密集地区或者商业区,就会有相应的宣传资料以及宣传人士,向人们展示某一特定弱势群体的生活、发展及等待救助的情况,希望公众关注这些弱势人群,并奉献自己的爱心。

3. 经济救助制度(儿童保障金制度)。建立独立的未成年人救

助制度,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福利法或救济法,为实现未成年人的权利提供法律保护,是目前国际上关于未成年人救助制度的一种较为普遍的做法。例如英国、美国、挪威、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在这些国家中,社会保障体系覆盖着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当孩子一旦因父母等监护人入狱失去稳定生活来源和其他保障时,儿童福利署等专门的儿童机构将会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保护和救助,发放儿童救助金就是政府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给予社会救助和福利保护的一种特殊的方式。这些国家的法律明确规定,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无稳定收入和生活保障的前提下,就可以领取救济金,以获得相应的救助保障支持。如埃及已开始实施儿童保障金制度,其中,2003年为28,483名孤儿、离异家庭子女、服刑人员子女发放了1600万埃镑。

(四) 儿童权利监察(调查)官制度

儿童权利监察(调查)官制度是20世纪80年代逐步发展起来,以确保法律赋予儿童的合法权益得以及时、公正、有效实施的法律制度。儿童监察(调查)官本着对儿童的尊严和权利应有的尊重进行工作,以确保儿童得到完全的、协调的发展。

波兰《儿童监察官法》第3条规定儿童权利监察官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和保护儿童的:(1)生命及健康权;(2)得到家庭抚养的权利;(3)拥有足够的社会地位的权利;(4)受教育权。儿童监察官的工作准则是:(1)福利准则(采取任何行动都要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考虑);(2)平等准则(必须平等对待每一个儿童以保证他们得到完全的发展,对那些需要更多照料的儿童给予特别的照顾);(3)尊重父母的权利和职责的准则。根据法律规定,监察官应该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保护儿童远离暴力、虐待、剥削、堕落、疏忽和其他虐待行为。

挪威《儿童调查官法令》规定儿童调查官的责任在于:(1)在各个领域的规划和报告中代表和保护儿童的利益;(2)确保那些保护儿童利益的立法工作被社会知晓;(3)提出措施加强儿童在法律上所享有的安全;(4)提出解决或防止儿童与社会之间的冲突的措施;

(5) 确保向公众和个人宣传儿童的权利或儿童所要求的措施。^①

三、关于保护和救助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建议

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所处的境遇十分严峻,他们目前的状况与平安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旨大相径庭。保护和救助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系到祖国的明天,关系到社会主义中国的声望,时不我待,迫在眉睫。为此,我们就保护和救助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 树立国家责任意识

保护和救助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关系到两代人的重生。2005年10月15日,胡锦涛总书记做出重要批示:“孤儿是社会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应区别情况,完善救助制度,使他们都能健康成长”^②。2006年5月31日胡锦涛总书记在考察北京市少年儿童工作时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孤残儿童是社会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他们最需要呵护、最需要关爱。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把孤残儿童放在心上,健全救助制度,完善福利设施,推进特殊教育,动员社会力量为孤残儿童奉献爱心,使他们和其他小朋友一样,在祖国的同一片蓝天下健康幸福成长”。^③ 作为社会主义的中国,在经济、社会取得重大进展,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的今天,解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和发展问题的条件和能力已经具备,关键在于我们的相关部门能否从国家责任的高度去认识和处理这个问题。只要我们把国家责任的理念牢固地树立在思想中,只要我们把维护社会公平始终作为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只要我们把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出发点和落

① 郝杰英、鞠青:《家庭抚养和监护未成年人责任履行的社会干预研究报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0页。

② 民政部网。

③ 《人民日报》2006年6月1日第1版。